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093號

債 權 人 龍點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簡銘範即清全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陳報本件請求之債務人為「簡銘範」亦或「潘容菁即清全工
程行」（清全工程行已轉讓登記予潘容菁獨資經營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